



新春佳节,亲朋好友相聚,茶余饭后自然免不了畅聊。从前段时间热播的电视剧,到大家一起经历过的年代往事,勾起不少回忆。录诸笔端,也算是一份存档……

那些年 那些事

◆ 安谅

衣装热

看影视作品,最直观的是视觉上的刺激。首先就是服饰着装。衣装是一个时代的宣言。改革开放年代的衣着,像是挣脱了万丛荆棘的羁绊,如瀑一般奔突鲜亮,使这个年代显现出非凡的特征来。

喇叭裤上细下宽,赫然问世,是非议不断,在夹缝里生发开的。学校里一度还严禁学生穿。我正担任团委书记,我们一些负责学生工作的老师常盯着这个不放,向我告状,让我去阻止。那都是一些爱美的年轻学生所为,我笑眯眯地听着,和这些同学和颜悦色地交流,并未强行干预。这有什么大不了的,管头管脚的,也管不出真正的好学生来。何况学生应该有衣着的自由。都成人了,除非有重要活动,有统一服装的必要。有的学生被某些老师呵斥之后,并没有驯服,依然如故,学校也拿不出什么招数来。我对喇叭裤本身并无多大好感,总觉得太夸张了一些,拖曳在地,像假的大象脚似的,没什么美感,从未穿过。不过,它的流行,却是无法阻挡的。

与喇叭裤有一拼,后来明显占了上风的,当数牛仔裤了。做旧的裤子,裹得大腿和臀部紧绷绷的,比喇叭裤更招摇,自然也遭到不少人,特别是老年人的抵制。还有的年轻人还穿牛仔外衣,上衣垂在腰部,敞开着,差不多快露出肚脐了。我还写过一首关于牛仔裤的诗,其中记得有一句:“一个洞,两个洞,三个洞……”极尽嘲讽之能事,可见我有时还是保守的。八十年代一条售价不过十元左右,我也一直没买过穿过。大约本世纪初才买过一条,穿得自感更臃肿了,也不舒适,就弃之若敝履了。

大粗毛衣是男人的时尚物。不管是市场购买的,还是家人编织的,毛线粗厚,蓬松而柔软。有的是鸡心领,更时髦又御寒的是高领子,出门时碰上风雪天,还可把领子竖起,挡住半个脸庞和双耳。有的人外套都不穿了,穿着自信而又洒脱,有一种粗犷和帅气满溢的感觉。十有三个穿大粗毛衣的,一起向你走来时,就是一种威武的亮相。我有一件米色的大粗毛衣,曾经我的初恋依偎过,还有过留影。不过这是稍纵即逝的一页,与这大粗毛衣一样,早不知去哪个爪哇国了。

西装流行是大势所趋。一款超大西装,大廓形的,宽肩,笔挺,很有绅士风范,被许多男子所青睐。那些身架像样的男人,如玉树临风;那些模样平平的汉子,也有了几天酷劲,神采焕发起来。我辈自然出手不阔绰,只在结婚时去培罗蒙定制一套,花了一个多月的工资,至今束之高阁。穿不下了,但也不忍舍弃。

也流行风衣。男人穿着,风度翩翩。我也一咬牙,将工作后的第一份工资,掰出一半来,买了一件,

还是米色的,鼎鼎有名的大地牌,大小活动,秋冬两季都穿着它,一穿又是二十年。

女生的时尚服装要绚丽得多了。有一种叫蝙蝠衫的,在双肩下垂落一大块,好似翅膀一般,加之色彩图案的渲染,更是栩栩如生。人想飞翔之梦,自古至今,从来就不缺乏,而这个年代,憋闷太久太久了,国门也正启开之时,太空的探索不再神秘,飞翔之梦理当鹊起。蝙蝠,在此时如鹰一般,英勇而吉祥。

踩在鞋底的脚踏裤,也应运而生。它毫无忌憚地将女性胯部和腿部的线条勾勒了出来,轻盈流畅,爱美的女人穿着它更挺拔,健美。后来健美裤大为畅销,蔚然成风。时代和国度,仿佛都年轻健康了许多。当时还流传着这么一句话:“不管多大肚,都穿健美裤”。

流行色

流行风尚,常常与艺术作品等等的风行关系紧密。

由山口百惠主演的电视连续剧《血疑》在中国热播。谁也没料到,大岛幸子的学生装让年轻女孩喜欢不已,爱屋及乌。不过,幸子衫确实也有其特色,短上衣式的幸子衫,是一种针织衫,女孩穿着清纯可爱,楚楚动人。而且贴身,保暖,一年多季可穿。有一回,参加一个团市委组织的在青年宫的活动,近一半女孩都穿着幸子衫,五颜六色,这撞衫的场面,尤显欢悦和喜庆。

不仅影视剧是源头之水,体育比赛也会引发穿着的流行。运动装的流行,毫无疑问,应归功于中国女排在世界球场上的连连夺冠。穿上运动装,人会轻松精神,它的设计款式,透气舒适,既适合各种场合,又时尚实用,很容易就成了时髦衣物。备一套运动装,在那时的校园,是一种额外的追求。有几套运动装的学生,那可比学霸更受人妒羡的。

T恤又称广告衫。它的风靡也与港台文化的影响有关。年轻人热衷于它,加之又十分便宜,老头衫和汗背心独霸天下的情势,被破局了。T恤衫开始饰上各种图案和文字,也有公司的司标和广告,但还不至于太夸张。但渐渐地,蛇虫八脚都出来了,过辣过火的词汇和绘画都出来了。正规的场合,包括机关、学校等,对T恤也并不待见,有的明确不得入内。记得一位大学新生穿着蟑螂图案入校,女生一片惊叫,被校方勒令换衣,否则不得入校上课。

有意思的是比基尼。人们原先只在影视作品里见到的稀罕物,也悄无声息地在生活中出现了。在海边,在泳池,大胆的女孩穿上比基尼,让人不敢正视。余光比人诚实,随性地捕捉她们的身影,温热地扫视,默默地欣赏。比基尼是划时代的衣裳,也是开放与保守的一层幕布。

《街上流行红裙子》是一部电影。虽是长春电影制片厂拍摄的,

但担纲领衔的主创人员,不少是上海人。比如饰演女主角的,便是长相标致清秀的演员赵静。电影讲述的故事是那个年代的缩影。棉纺厂女工,劳模陶玉儿冲破陈腐观念的束缚,在参加“斩裙”的比赛中,穿起了露腿的红绸裙。红裙子的流行,是人们心中对美的追求和讴歌。电影的情节,很多人都忘了,但红裙子对人视觉乃至心灵的冲击,是不会遗忘的。年轻的我,感觉“街上流行红裙子”这句话很美,富有诗意,而街上红裙子的流行,更是美上加美,美不胜收。至今为止,在我心目中,任何色彩的裙子,都不如红裙子美。

衣裳是人的第二皮肤。衣裳更是人的心灵的外露。流行的事物,自有道理。衣裳尤其如此。

什么季节,开什么花,大抵如此。

文学梦

看完人,看故事。而好的故事,离不开好的文学作品。

在大街上,一粒石子砸下来,砸中的必是说文学梦的。这个说法形容上世纪八十年代文学之热,并不夸张。历经长久的冰封,枯木逢春,铁树也憋不住要开花。随着一批又一批被封许久的作家及其作品,得以松绑,中外名著重又出版,文学在中国大地春潮般汹涌。

彼时,那些作品频频发表的作者,已像时下的明星,引人注目了。不知何年何月,文学茶座在各个地方兴起。文学青年们簇拥着声名鹊起的作家,里三层外三层,众星拱月般,聆听他们的讲课,体味他们的气息,咀嚼他们的语言,感受他们的魅力,向他们提问,与他们握手。那个时刻是心灵在阳光下的颤动,激情在周身沸腾,是透明而圣洁的,炽热而挚诚的。几十年后回想起这些,只能说,当今的追星梦可与其有一比,却未必有当时的纯粹,当时的倾情,当时的宏大和当时的深邃。

当时上海最火的一个文学茶座,当属延安路上的那一家了。我已记不得具体地址了。但它火得厉害,名声几乎不胫而走,与后来掀起的人民公园的英语角有得一拼。每逢周末,茶座里挤满了人,出入那里的人,绝对是文学的追求者。我是其中之一。我家住浦东,但也曾在休息日赶去两次,很遗憾,在人群外,根本没看见被围在中间作家的尊容。想挤进去看看个究竟,人比田地的高梁还密实,身旁还有人摩肩接踵。我只知道那天出场的不是老作家,听说华东师大的几位年轻诗人。他们的诗作被传诵着,风头正足。我与他们虽无交集,也无交谈,却可以想象他们的倜傥不羁。坦白讲,我虽在华东师大成人教育就读,也算是丽娃湖畔的学子,当年是遗憾未能与他们交好的。好多年后,我和他们其中的几位有过交谈。一位沉沦了多年后,又继续写诗了,诗作深刻许多,值得品味。还

一位成为资深编辑,培养过许多文学新秀。我和他们结为君子之交。最高兴的,是我与赵丽宏先生,相见如故,他的诗歌写得真情,凝练,也唯美,让我不仅认识了他的才气和人品,也由此对印度作家泰戈尔有了进一步的了解。《飞鸟集》我当时是倒背如流的。我还听说,华东师大《夏雨》诗社的一些英才,他们有的早已转行,有的与诗歌再无关联和纠葛,但多半还与文学及诗歌纠缠不休,此生恐怕难以解脱。

延安路文学茶座据说名作家经常光顾。我未见过,去过一两次后,也再没凑过热闹。后来它关闭了,具体原因我也不甚了了。

我在位于西藏路延安路的青年宫茶座里,近距离见过作家孙树棻。一张比乒乓球桌窄一些的桌子,我和他相对而坐,周边坐满了他的崇拜者。他的长篇小说《姑苏春》有一定影响。他的烟瘾很大,边抽烟,边讲述他的创作体会。表现得倒是随意和实在,没见一点架子。

也在安福路一个茶座见过诗人白桦,他与我后来见到的老年模样,大相径庭。他风度翩翩,一表人才,难怪那么多文学青年喜欢他。我和他没有一句攀谈,中间隔着太多的美少年,我主动退避三舍。

办茶座

我当年最好的同学或者玩伴,大都也是拥有文学梦的人。那时我信奉刘心武的话:作家未必要科班出身。便放弃攻读文科的梦想,将就着去学了其他专业。可文学梦已深入骨髓,在学校创办了文学刊物,掀起了一股文学热。后来留校工作尽心尽责,引导丰富学生课余生活,自己业余埋头写作,在各地的刊物发表了各种体裁的作品上百万字,题材以反映青年生活风貌的居多,也获了不少奖。在校又鼓捣一批文学爱好者,写作办刊,做演讲,搞话剧,编广播剧,演各种文艺节目。这还不解渴,总想在上海滩做点文学的公益事。

一天周末,几位家住浦东的文学爱好者相聚,大多还是初次相识的,年龄相仿,都是半大不小,已有工作小伙子。谈及了文学茶座,我们都有些失落,也有些冲动。浦东文学氛围不浓,大家你一言我一语的,都表达了办一个文学茶座的心愿,并推荐我挂帅,组织操办。有一位说,他知道某街道文化宫,有个不小的场地,平常空着的多,可以与他们合作举办。

说干就干。看了场地,与馆长商谈,一拍即合。馆长是一位中年妇女,估计也想借我们的力量,搞些文化活动,或许还能为单位创点收,为职工谋点福利。她让我们交点押金,五十元钱。说好,每周两次。入场免费,但若泡一杯茶,那得花上一毛钱。那点收入馆里拿去,以后拿出一些用于文学茶座活动,账目由

文化馆统管。文友都看着我,一声不吭。我立马表示,可以。至于押金,我一入垫支。这差不多是我一个月的工资,但把文学看得比什么都重的人,怎么会在这点钱呢!

我们紧锣密鼓地筹划起来。在文化馆附近大街小巷,张贴文学茶座开张启事:竭诚欢迎文学爱好者参加,交流探讨,朗诵作品,并不定时地邀请一些作者与大家座谈。此处不敢提作家,那时被称为作家的凤毛麟角,我也认识并不多。说作者低调一些,也把握大些。我当时也请过两位创作出版过长篇小说的作者到学校为学生开过讲座,名气不大,但也是行业报主编或者《劳动报》的副刊编辑,对文学爱好者,也有不大不小的吸引力。

我与同伴在一根水泥电线杆上贴启事时,一位妇人带着她十来岁的男孩,在我背后张望着,随后满脸带笑地问:“我儿子能来参加吗?”我说:“行,行,很欢迎!”妇人连声道谢,带着同样笑容绽放的孩子走了。我与同伴相视一笑,自信感拉足。

首场茶座活动算是热闹。来了好几十个人,男男女女,年轻人为主。我主持,大家围坐一起,朗诵自己的诗作,互相点评交流。茶水一杯,热气袅袅,气氛很是不错。

之后,又轮流主持,举办了几次,效果尚好。有一周我因公务出差,待再去参加,发觉不对劲了。那天,是一位在企业干活的帅哥主持,从不见他拿出自己的作品,只是插科打诨地掺和几句。我晚到了会儿,场内竟然灯光暗了大半,音乐噼里啪啦地响着,男女捉对,正搂抱着在跳华尔兹呢!我瞬间明白,这位帅哥对文学根本不钟情,他心里怀有小九九。也有更多的参加者,也不是文学忠实的追随者,只是青春太寂寞,找不到更好的地方,这个场合令他们产生了希望和想象!

又听到了两位文友的嘀咕,更证实了我的判断。这变异的文学茶座,已不值得费精力和时间。劝阻未果,我只身退出了,不再光顾茶座。没多久,女馆长来电了。她说怎么不见我了。我说,搞舞厅不是我的初衷,我也没这时间。她说,那怎么办,我是看你靠谱,才与你们合作的。我说,那你就按你们的规定决定吧。“那原先的成本付出怎么说呢?”她又说了一句。我毫不犹豫地回答:“我不是给你押金了,都给你们了,够不够?”她沉默了,最后只说了一句:“遗憾了。方才挂了电话。”

文学茶座历经两个月,就夭折了。从此之后,我再也没见过馆长,也没与那几位开设文学茶座的文友联系过。

文学梦其实挺“害人”的——有多少人能够美梦成真,至少以此为生的呢?

但即便如此,我还是愿意此梦继续,与我相伴终生。我是文学网里的一条心甘情愿的鱼。